



# 全国注册安全工程师 执业资格考试

## 历年真题精析 与考点强化训练

### 安全生产法及相关法律知识

于谷顺 肖春艳 编著



#### 免费赠送：

凡购买我社出版的安全工程师考试用书的读者，考试前两周赠送2套押题试卷。



中国电力出版社  
CHINA ELECTRIC POWER PRESS



**全国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  
历年真题精析与考点强化训练**

**安全生产法及相关法律知识**

于谷顺 肖春艳 编著



中国电力出版社  
CHINA ELECTRIC POWER PRESS

## 内 容 提 要

本书共分四部分,第一部分为历年考试命题规律分析,主要从2009~2011年度试题分值统计、2011年度真题涉及的主要考点、考试分析等方面进行了分析;第二部分为考试要点与练习,详细剖析要点,并给出练习题;第三部分为历年真题精析,主要对2009~2011年度考试试题进行了详细的讲解;第四部分为临考预测试卷,编写了两套预测试卷,供考生自测。

本书可供参加2012年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的考生复习参考。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2012 全国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历年真题精析与考点强化训练. 安全生产法及相关法律知识 / 于谷顺, 肖春艳编著. —北京: 中国电力出版社, 2012.3

ISBN 978-7-5123-2788-7

I. ①2… II. ①于… ②肖… III. ①安全工程技术人员-资格考试-题解②安全生产法-中国-工程技术人员-资格考试-题解 IV. ①X93-44②D922.54-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038455 号

中国电力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东城区北京站西街 19 号 100005 <http://www.cepp.sgcc.com.cn>

责任编辑: 梁 瑶 未翠霞 电话: 010-63412605

责任印制: 蔺义舟 责任校对: 李 亚

北京雁林吉兆印刷有限公司印刷·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2012 年 3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787mm×1092mm 1/16·16.25 印张·397 千字

定价: 46.00 元

### 敬告读者

本书封面贴有防伪标签,加热后中心图案消失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我社发行部负责退换

版权专有 翻印必究

全国注册安全工程师考试从 2004 年开始至今已有 9 年，通过人数在 14 万人左右，注册安全工程师在生产、管理、检验、评价等工作岗位发挥着强有力的作用。随着安全工作的加强，注册安全工程师考试吸引着越来越多的考生参加。

全国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内容共分四个科目，分别是《安全生产法及相关法律知识》、《安全生产管理知识》、《安全生产技术》、《安全生产事故案例分析》。

本书主要内容安排如下：

1. 历年考试命题规律分析：这部分内容主要从 2009~2011 年度真题分值统计、2011 年度真题涉及的主要考点、考试分析等方面进行剖析，为考生提供清晰的考试命题思路，以便考生更好地把握命题的规律，做到对考试的变化趋势心中有数，从而拟订可行的学习计划。

2. 考试要点与练习：详细列出重要的考点内容，并辅助以相应的练习题进行练习，以使考生巩固考点的掌握程度。

3. 历年真题精析：这部分内容主要是对 2009~2011 年度考试试题做了详细的讲解，可以使考生全面了解出题意图和试题的重点。

4. 临考预测试卷：这部分是作者经过精心分析最近几年的考题，总结命题规律，提炼了考核要点后编写而成，其内容紧扣“考试大纲”和“考试指定教材”。两套试题顺应了考试试题的命题趋向和变化，帮助考生准确地把握考试命题趋势。

由于时间和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疏漏和不当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愿我们的努力能助你顺利通过考试！

作者



## 前言

|                          |     |
|--------------------------|-----|
| 第一部分 历年考试命题规律分析          | 1   |
| 一、2009~2011 年度真题分值统计     | 1   |
| 二、2011 年度真题涉及的主要考点       | 1   |
| 三、考试分析                   | 3   |
| 第二部分 考试要点与练习             | 4   |
| 第一章 安全生产法律基础知识           | 4   |
| 练习题                      | 6   |
| 第二章 安全生产法                | 9   |
| 练习题                      | 25  |
| 第三章 安全生产单行法律             | 29  |
| 练习题                      | 39  |
| 第四章 安全生产相关法律             | 45  |
| 练习题                      | 57  |
| 第五章 安全生产行政法规             | 65  |
| 练习题                      | 120 |
| 第六章 安全生产部门规章             | 138 |
| 练习题                      | 170 |
| 第七章 安全生产标准体系             | 184 |
| 练习题                      | 186 |
| 第三部分 历年真题精析              | 188 |
| 2011 年度全国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试题 | 188 |
| 参考答案与精析                  | 200 |
| 2010 年度全国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试题 | 204 |
| 参考答案与精析                  | 216 |
| 2009 年度全国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试题 | 219 |
| 参考答案与精析                  | 229 |
| 第四部分 临考预测试卷              | 232 |
| 临考预测试卷(一)                | 232 |
| 参考答案                     | 242 |
| 临考预测试卷(二)                | 244 |
| 参考答案                     | 254 |

# 第一部分 历年考试命题规律分析

## 一、2009～2011 年度真题分值统计

### 2009 ~ 2011 年度真题分值统计

| 内 容            | 2011 年分值比例 (%) | 2010 年分值比例 (%) | 2009 年分值比例 (%) |
|----------------|----------------|----------------|----------------|
| 第一章 安全生产法律基础知识 | 3              | 2              | 2              |
| 第二章 安全生产法      | 13             | 19             | 25             |
| 第三章 安全生产单行法    | 8              | 11             | 9              |
| 第四章 安全生产相关法律   | 9              | 14             | 14             |
| 第五章 安全生产行政法规   | 37             | 40             | 33             |
| 第六章 安全生产部门规章   | 20             | 12             | 13             |
| 第七章 安全生产标准体系   | 1              | 2              | 4              |

## 二、2011 年度真题涉及的主要考点

### 2011 年度真题涉及的主要考点

| 内 容            | 考 点                                                                                                                                                                                  |
|----------------|--------------------------------------------------------------------------------------------------------------------------------------------------------------------------------------|
| 第一章 安全生产法律基础知识 | 上位法与下位法<br>我国安全生产法律体系                                                                                                                                                                |
| 第二章 安全生产法      |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的定义<br>危险源不得与员工宿舍同一居处<br>发包、出租时安全生产责任<br>同一作业区域内多个经营单位安全职责<br>生产经营单位依法参加工伤保险的职责<br>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的违法行为法律责任<br>安全投入保证主体<br>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and 人员配置<br>安全监察人员职责<br>安全生产监督部门职责 |
| 第三章 安全生产单行法    | 矿井两个安全出口间的安全距离<br>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br>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的消防安全职责<br>电动自行车最高时速<br>人民政府因突发事件征用财产<br>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制定、修订程序<br>设立专职消防队的单位                                                                |

续表

| 内 容          | 考 点                                                                                                                                                                                                                                                                                                                                                                                                              |
|--------------|------------------------------------------------------------------------------------------------------------------------------------------------------------------------------------------------------------------------------------------------------------------------------------------------------------------------------------------------------------------------------------------------------------------|
| 第四章 安全生产相关法律 | 重大责任事故罪<br>强令违章冒险作业罪<br>行政处罚违法行为追究期限<br>行政处罚程序<br>行政许可设定权限<br>行政许可的内容<br>女工保护<br>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职责<br>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br>职业健康检查<br>劳动合同内容<br>劳动者权利<br>申请取得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的申请材料<br>司法解释中“情节严重”<br>行政相对人权利<br>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职责                                                                                                                                                                                                         |
| 第五章 安全生产行政法规 | 煤矿监察重点内容<br>带班下井<br>复产验收<br>建设单位职责<br>总包与分包单位安全责任<br>危化品经营许可<br>危化品企业安全评价<br>危化品定义<br>剧毒化学品禁运范围<br>大型焰火燃放活动危险等级确定因素<br>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管理主体<br>爆破作业单位人员培训<br>不得从事爆炸物品相关工作的主体<br>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审查发证时限<br>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审有效期<br>特种设备定期检查维护<br>特种设备登记<br>从事有毒物品作业人员的权利<br>高毒作业场所职业中毒危害因素检测<br>工亡补助标准<br>生活护理费标准<br>事故补报期限<br>用人单位使用有毒物品的作业场所采取的预防措施<br>认定工伤<br>特种设备设计<br>生产、使用、维修、检验规定<br>煤矿企业“三证一照”<br>生产安全事故分级依据<br>危化品监督部门职责 |
| 第六章 安全生产部门规章 | 注册安全工程师再教育时间<br>延续注册<br>取得安全资格人员分类<br>主要负责人安全培训内容<br>特种作业人员换证时间<br>补发特种作业证<br>生产经营单位配备劳动防护用品的职责<br>作业场所职业危害变更申报<br>消防设计                                                                                                                                                                                                                                                                                          |

续表

| 内 容          | 考 点                                                                                                                                                 |
|--------------|-----------------------------------------------------------------------------------------------------------------------------------------------------|
| 第六章 安全生产部门规章 | 竣工验收备案<br>备案抽查单位报送材料时限<br>主要负责人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职责<br>安监部门隐患排查治理职责<br>预案修订<br>处置方案演练时间<br>事故信息举报核查时限<br>事故报告时限<br>甲级资质评价机构活动范围<br>甲级评价机构跨省业务备案<br>违反“三同时”的处罚 |
| 第七章 安全生产标准体系 | 标准分类                                                                                                                                                |

### 三、考试分析

随着教材内容的不断增加,试题出题的面更广,选择的范围越来越大,给考生复习也带来了相应的难度。2011年注册安全工程师考试试题总的方向更趋向于理论与实际相结合。试题更注重实践,而且试题的难度也相应地加大。从各章节所占分值比例来看,第五章安全生产行政法规所占分值最高,第七章安全生产标准分值占比最少。

从考点与所占分值比例来看,除第一章和第七章以外,基本上每个考点都对应相应的分值。也就是说,考点越来越分散,更广泛地分布在大纲所列的知识点中。2011年试题中充分体现了这一点。随着教材内容的不断增加,考点越来越多,不会再出现以前那种小部分考点占大部分分值的现象了。随着这种趋势的不断发展,给大家通过考试带来了较大的困难。这样,就要求大家在复习时,要紧贴大纲,兼顾每一个考点,通过反复的练习,不断地加深记忆。只在这样,通过坚持不懈的努力,才能为通过考试打下一个坚实的基础。



## 第二部分 考试要点与练习

### 第一章 安全生产法律基础知识

#### 要点1 安全生产法律体系的基本框架

我们可以从上位法与下位法、普通法与特殊法、综合性法与单行法三个方面来认识和构建我国安全生产法律体系的基本框架。

#### 要点2 上位法与下位法

从法的不同层级上，可以分为上位法与下位法。

法的层级不同，其法律地位和效力也不同。上位法是指法律地位、法律效力高于其他相关法的立法。下位法相对于上位法而言，是指法律地位、法律效力低于相关上位法的立法。不同的安全生产立法对同一类或者同一个安全生产行为作出不同的法律规定的，以上位法的规定为准，适用上位法的规定。上位法没有规定的，可以适用下位法。下位法的数量一般要多于上位法。

(1) 法律。法律是安全生产法律体系中的上位法，居于整个体系的最高层级，其法律地位和效力高于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政府规章等下位法。国家现行的有关安全生产的专门法律有《安全生产法》、《消防法》、《道路交通安全法》、《海上交通安全法》、《矿山安全法》；与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主要有《劳动法》、《工会法》、《矿产资源法》、《铁路法》、《公路法》、《民用航空法》、《港口法》、《建筑法》、《煤炭法》、《电力法》等。

(2) 法规。安全生产法规分为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

1) 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行政法规的法律地位和法律效力低于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高于地方性安全生产法规、地方政府安全生产规章等下位法。

2) 地方性法规。地方性安全生产法规的法律地位和法律效力低于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行政法规，高于地方政府安全生产规章。经济特区安全生产法规和民族自治地方安全生产法规的法律地位和法律效力与地方性安全生产法规相同。

(3) 规章。安全生产行政规章分为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规章。

1) 部门规章。国务院有关部门依照安全生产法律、行政法规的授权制定发布的安全生产规章的法律地位和法律效力低于法律、行政法规，高于地方政府规章。

2) 地方政府规章。地方政府安全生产规章是最低层级的安全生产立法，其法律地位和法律效力低于其他上位法，不得与上位法相抵触。

(4) 法定安全生产标准。我国没有技术法规的正式用语且未将其纳入法律体系的范畴，但是国家制定的许多安全生产立法却将安全生产标准作为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的技术规范而载入法律，安全生产标准法律化是我国安全生产立法的重要趋势。安全生产标准一旦成为

法律规定必须执行的技术规范，它就具有了法律上的地位和效力。执行安全生产标准是生产经营单位的法定义务，违反法定安全生产标准的要求，同样要承担法律责任。因此，将法定安全生产标准纳入安全生产法律体系范畴来认识，有助于构建完善的安全生产法律体系。法定安全生产标准分为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两者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具有同样的约束力。法定安全生产标准主要是指强制性安全生产标准。

1) 国家标准。安全生产国家标准是指国家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标准化法》制定的在全国范围内适用的安全生产技术规范。如：烟花爆竹劳动安全技术规程（GB 11652—1989）、矿山安全标志（GB 14161—2008）、爆破安全规程（GB 6722—2003）。

2) 行业标准。安全生产行业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直属机构依照《标准化法》制定的在安全生产领域内适用的安全生产技术规范。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对同一安全生产事项的技术要求，可以高于国家安全生产标准但不得与其相抵触。如煤矿用非金属瓦斯输送管材安全技术条件（AQ 1071—2009）、瓦斯管道输送水封阻火泄爆装置技术条件（AQ 1072—2009）、企业安全文化建设评价准则（AQ/T 9005—2008）。

### 要点3 普通法与特殊法

从同一层级的法的效力上，可以分为普通法与特殊法。

我国的安全生产立法是多年来针对不同的安全生产问题而制定的，相关法律规范对一些安全生产问题的规定有所差别。有的侧重解决一般的安全生产问题，有的侧重或者专门解决某一领域的特殊的安全生产问题。因此，在安全生产法律体系同一层级的安全生产立法中，安全生产法律规范有普通法与特殊法之分，两者相辅相成、缺一不可。这两类法律规范的调整对象和适用范围各有侧重。普通法是适用于安全生产领域中普遍存在的基本问题、共性问题的法律规范，它们不解决某一领域存在的特殊性、专业性的法律问题。特殊法是适用于某些安全生产领域独立存在的特殊性、专业性问题的法律规范，它们往往比普通法更专业、更具体、更有可操作性。如《安全生产法》是安全生产领域的普通法，它所确定的安全生产基本方针原则和基本法律制度普遍适用于生产经营活动的各个领域。但对于消防安全和道路交通安全、铁路交通安全、水上交通安全和民用航空安全领域存在的特殊问题，其他有关专门法律另有规定的，则应适用《消防法》、《道路交通安全法》等特殊法。据此，在同一层级的安全生产立法对同一类问题的法律适用上，应当适用特殊法优于普通法的原则。

### 要点4 综合法与单行法

从法的内容上，可以分为综合性法与单行法。

安全生产问题错综复杂，相关法律规范的内容也十分丰富。从安全生产立法所确定的适用范围和具体法律规范看，可以将我国安全生产立法分为综合性法与单行法。综合性法不受法律规范层级的限制，而是将各个层级的综合性法律规范作为整体来看待，适用于安全生产的主要领域或者某一领域的主要方面。单行法的内容只涉及某一领域或者某一方面的安全生产问题。

在一定条件下，综合性法与单行法的区分是相对的、可分的。《安全生产法》就属于安全生产领域的综合性法律，其内容涵盖了安全生产领域的主要方面和基本问题。与其相对，《矿山安全法》就是单独适用于矿山开采安全生产的单行法律。但就矿山开采安全生产的整体而言，《矿山安全法》又是综合性法，各个矿种开采安全生产的立法则是矿山安全立法的单行

法。例如,《煤炭法》既是煤炭工业的综合性法,又是安全生产和矿山安全的单行法。

## 练 习 题

### 一、单项选择题

- 合法的原则是( )。
  - 企业有法人资格
  - 执行者有单位主管的授权书
  - 执法主体内容合法
  - 执法主体内容程序合法
- 安全生产行政法规是由( )组织制定并批准公布的。
  - 国务院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
- 安全生产法律体系既包括作为整个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基础的宪法规范,也包括( )。
  - 行政法律规范、技术性法律规范、程序性法律规范
  - 地方性法律规范、技术性法律规范、程序性法律规范
  - 行政法律规范、地方性法律规范、技术性法律规范
  - 技术性法律规范、程序性法律规范、各种安全生产规章
- 下列属于安全生产行政法规的是(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省劳动安全卫生条例》
  -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
- 按照法律地位和法律效率的层级划分我国的安全生产法律体系框架时,正确的是( )。
  - 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政府规章、法定的安全生产标准
  - 宪法、法律、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行业标准、国家标准
  - 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法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地方政府规章
  - 法律、地方性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法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地方政府规章
- 一定的国家机关依照一定程序制定的,以规范性文件的形式表现出来的法称为( )。
  - 非成文法
  - 成文法
  - 技术规范
  - 法律规范
- 下列对地方性法规与行政规章的效力之分说法正确的是( )。
  - 地方性法规高于行政规章
  - 地方性法规低于行政规章
  - 行政规章高于地方性法规但低于行政法规
  - 行政法规高于地方性法规,但低于行政规章

### 二、多项选择题

- 安全生产法律体系究竟如何构建,这个体系中包括哪些安全生产立法,尚在研究和探索之中。我们可以从( )方面来认识和构建我国安全生产法律体系的基本框架。
  - 上位法与下位法
  - 普通法与特殊法
  - 一般法与特殊法
  - 广义法与狭义法
  - 综合性法与单行法
- 狭义的立法专指国家制定的现行( )等规范性文件,与“法规”同义。
  - 法律
  - 法规
  - 法令
  - 规章
  - 标准

3. 法定安全生产标准分为（ ），两者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具有同样的约束力。
- A. 企业标准                      B. 国家标准                      C. 行业标准  
D. 地方标准                      E. 国际标准
4. 规范某一专业领域安全生产法律有（ ）。
- A. 《工会法》                      B. 《安全生产法》                      C. 《消防法》  
D. 《矿山安全法》                      E. 《道路交通安全法》
5. 在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体系框架中，下列关于上位法与下位法的论述正确的有（ ）。
- A. 下位法的法律地位、法律效率低于上位法  
B. 不同的安全生产法对同一个安全生产行为作出不同法律规定的，以上位法的规定为准  
C. 不同的安全生产法对同一个安全生产行为作出不同法律规定的，当上位法没有规定的，可以适用下位法  
D. 上位法的数量一般多于下位法  
E. 下位法的数量一般多于上位法
6. 下列关于安全生产标准的叙述，说法正确的有（ ）。
- A. 法定安全生产标准分为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B. 国家标准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的约束力强于行业标准  
C. 法定安全生产标准属于推荐标准  
D. 法定安全生产标准属于强制性标准  
E. 行业标准对同一安全生产事项的技术要求可以高于国家安全生产标准但不得与其抵触
7. 下面对于成文法，说法正确的有（ ）。
- A. 具有直接的法律效力                      B. 国际条约也属于成文法的范畴  
C. 对缔约国具有约束力                      D.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形式以成文法为主  
E. 对缔约国不具有约束力
8. 按照法律地位和法律效力的层级划分，法应当包括（ ）。
- A. 宪法                      B. 法律                      C. 行政法规  
D. 地方性法规                      E. 条例
9. 法律规范与其他社会规范的明显区别有（ ）。
- A. 法律规范是国家制定或者认可的  
B. 法律的适用和遵守要依靠国家强制力的保证  
C. 法律规范由假定、处理和制裁三个要素构成  
D. 法律规范一般具有特定的形式  
E. 法律规范是一般行为规则
10. 按照法律的内容和效力强弱可以将其分为（ ）。
- A. 成文法                      B. 不成文法                      C. 宪法性法律  
D. 特殊法                      E. 普通法律

## 参 考 答 案

### 一、单项选择题

1. D 解析 主体、内容、程序三者缺一不可。

- 2. A
- 3. A **解析** 地方性法律规范是下一层的法律规范，具有补充性、单一性，和其他三种法律规范不是同一个层次的法律规范。
- 4. C **解析** 行政法规是国家行政机关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的总称。其法律地位和法律效力次于宪法和法律。但高于地方性法规、行政规章。
- 5. A
- 6. B **解析** 成文法及不成文法的区别。
- 7. A

## 二、多项选择题

- 1. ABE
- 2. ABCD **解析** 标准不在法规的定义中。
- 3. BC
- 4. DE
- 5. ABCE
- 6. ABDE
- 7. ABCD **解析** 成文法与不成文法的区别是，是否满足制定法律规范的国家机关以及法定程序的这两个条件的规定。成文法是指有权制定法律规范的国家机关依照法定程序所制定的规范性法律文件，如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等。
- 8. ABCD **解析** 这其实说明的是我国现在的法律体系的层次划分。
- 9. ABDE **解析** 法律规范和社会规范的区别共有这四个方面。C 不是区别而是其构成。
- 10. CE **解析** 法的分类有四种，要分别记清楚。

## 第二章 安全生产法

### 要点1 安全生产管理的方针

《安全生产法》第三条规定：“安全生产管理，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是法律形式加以固定和实施的安全生产基本方针，是《安全生产法》的灵魂。

### 要点2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安全生产法》第四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完善安全生产条件，确保安全生产”。

该条规定主要是依法确定了以生产经营单位作为主体、以依法生产经营为规范、以安全生产责任制为核心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 要点3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的安全责任

#### 1.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

(1)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必须是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活动的主要决策人。主要负责人必须享有本单位生产经营活动包括安全生产事项的最终决定权，全面领导生产经营活动，如厂长、经理等。

(2)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必须是实际领导、指挥生产经营单位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决策人。

(3)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必须是能够承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全面领导责任的决策人。

综上所述，法律所称的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应当是直接领导、指挥生产经营单位日常生产经营活动、能够承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主要领导责任的决策人。

#### 2.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的地位和职责

(1)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2) 生产单位主要负责人的安全生产基本职责。《安全生产法》针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的安全责任不明确的问题，规定了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依法应当负有的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和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等六项基本职责。

#### 3.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的法律责任

(1)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依



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2)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给予撤职处分或者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3)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4)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给予降职、撤职的处分，对逃匿的处15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不报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 要点4 工会在安全生产工作中的地位和权利

##### 1. 工会在安全生产工作中的地位

《安全生产法》第七条规定：“工会依法组织职工参加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维护职工在安全生产方面的合法权益”。

##### 2. 工会对“三同时”的监督

《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二条规定：“工会有权对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进行监督，提出意见”。

##### 3. 工会参加安全管理和监督的权利

为了真正发挥工会的作用，《安全生产法》赋予工会在参加安全管理和监督时享有多项权利：

(1) 工会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侵犯从业人员合法权益的行为，有权要求纠正。

(2) 发现生产经营单位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或者发现事故隐患时，有权提出解决的建议，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及时研究答复。

(3) 发现危及从业人员生命安全的情况时，有权向生产经营单位建议组织从业人员撤离危险场所，生产经营单位必须立即作出处理。

(4) 工会有权依法参加事故调查，向有关部门提出处理意见，并要求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 要点5 各级人民政府的安全生产职责

《安全生产法》第八条规定：“国务院和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支持、督促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中存在的重大问题应当及时予以协调、解决”。

## 要点6 安全生产综合监管部门与专项监管部门的职责分工

《安全生产法》第九条规定：“国务院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国务院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 1. 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及其职责

《安全生产法》第九条第一款所称的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包括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国务院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是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是国务院的正部级直属机构，依照法律和国务院批准的“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是指这些地方人民政府设立或者授权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的部门，其中绝大多数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依照《安全生产法》的规定，国务院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的主要职责包括：依法对有关安全生产的事项进行审批、验收；依法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照国务院和地方人民政府规定的权限组织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对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指导、协调和监督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负责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 2. 有关部门及其职责

《安全生产法》第九条第二款所称的有关部门是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部门以外的负责专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包括国务院负责专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专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国务院有关部门是指公安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防科工委、中国民用航空总局和国家质检总局等国务院的部、委和其他有关机构。国务院有关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批准的“三定”方案的规定，负责有关行业、领域的专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 要点7 安全生产中介机构的规定

《安全生产法》第十二条规定：“依法设立的为安全生产提供技术服务的中介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执业准则，接受生产经营单位的委托为其安全生产工作提供技术服务”。

### 1. 安全生产中介服务的性质及特征

安全生产中介服务属于第三产业中的服务业。它产生于市场经济体制下，是指由依法设立的中介组织受生产经营单位或者政府部门的委托，依法有偿从事安全生产评价、认证、监测、检验和咨询服务等专门业务的技术服务活动。安全生产中介服务具有以下特征：

- (1) 独立性。
- (2) 服务性。
- (3) 客观性。
- (4) 有偿性。

(5) 专业性。

## 2. 安全中介服务机构的法律地位和业务范围

(1) 安全生产中介机构和专业技术人员的法律地位。《安全生产法》第十二条规定：“依法设立的为安全生产提供技术服务的中介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执业准则，接受生产经营单位的委托为其安全生产提供技术服务”。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从业人员三百人以下的……或者委托具有国家规定的相关专业技术资格的工程技术人员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

(2) 安全生产中介服务的范围和主要业务。依照《安全生产法》的规定，生产经营活动中的安全生产中介服务的范围和主要业务包括：矿山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条件论证、安全评价、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三同时”；安全设备、特种设备、劳动防护用品、安全工艺、危险物品、重大危险源和作业现场安全管理等。

3. 安全生产中介服务机构和安全专业人员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明确了从事安全生产中介服务的机构和人员的权利、义务和责任，使其权利和义务对等、义务和责任一致。

(1) 安全生产中介服务机构和安全专业人员的权利。

1) 依法从事的安全生产中介服务工作受法律保护，具有不受侵犯和干涉的权利。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无权干预、剥夺、阻碍其合法活动的权利。

2) 有权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标准的规定，从事授权范围内的有关安全生产业务。

3) 接受政府、部门的委托和生产经营单位的聘请，按照委托和约定的有关事项从事安全生产中介服务。

4) 有权拒绝从事非法或者服务范围以外的安全生产中介服务。

5) 有依法收取中介服务报酬和费用的权利。

(2) 安全生产中介服务机构和安全专业人员的义务。

1) 具备法定条件，依法取得安全生产中介服务资质。

2) 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行业、领域和业务范围内，按照执业准则，从事合法的、真实的中介服务，不得从事欺诈和虚假的服务。

3) 严格按照政府、部门和生产经营单位的委托或者约定，完成所承担的安全生产中介服务事项。

4) 接受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其进行的检查监督。

5) 合理地确定服务报酬和收费标准，不得非法牟利。

(3) 安全生产中介服务机构和安全专业人员的责任。

1) 对其承担的服务工作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2) 对其违法犯罪行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要点 8 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

《安全生产法》第十三条规定：“国家实行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度，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生产安全事故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

按照引发事故的直接原因进行分类，生产安全事故分为自然灾害事故和人为责任事故两大类。